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地理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社會
領域地理專長」師資生適用。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7781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23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0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07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地理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	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必修	
	探究與實作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	歷史專長課程	6	6	史學導論	2	必修	
				台灣史	2	必修	
				世界史	2	必修	
	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6	6	公民教育	2	必修	
				社會學	2	必修	
				經濟學	2	必修	
地理專長課程	自然地理	8	33	氣候學	3	選修	
				地景多樣性保育	3	選修	
				環境災害	3	選修	
				水文學	3	選修	
				氣象學	3	選修	
				地形學	3	選修	
				普通地質學	3	選修	
				生物地理	3	選修	
				自然地理學概論	3	選修	
				應用地形學	3	選修	
				環境生態學	3	選修	
	人文地理	8	20	經濟地理	3	選修	
				都市地理	3	選修	
文化地理				3	必修		

				地名學	2	選修				
				社會地理	3	選修				
				觀光地理	3	選修				
			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選修				
區域地理	6	21		台灣自然景觀	3	選修				
				世界地理	3	選修				
				區域地理學	2	選修				
				台灣地理	2	選修				
				台灣區域地理	2	選修				
				社區論	3	選修				
				都市與區域計畫	3	選修				
				中國地理	3	選修				
			地理探究與實作	8	29	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3	選修	
							遙測學與影像處理	3	選修	
	電腦繪圖學	3				選修				
	地理思想	3				選修				
	地圖學	2				選修				
	地圖學實習	1				選修				
	自然地理調查法	3				選修				
	電腦地圖學	3				選修				
	計量地理學	3	選修							

			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選修	
				野外實察與解說	2	選修	
	地理教學與評量	0	4	地理教學媒體	2	選修	
				地理教學評量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。
3. 【地理教學與評量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

